

资格文件部分

目录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绍兴市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康复治疗信息管理系统一院两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康复治疗信息管理系统一院两区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海司唯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